

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乡兴辉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收入为 251.182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1.51455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属于 无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无 人,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新乡兴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8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